

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的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 2026 年“一网统管”系统运维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 2026 年“一网统管”系统运维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